

8岁女童遭“继父”多次殴打

全身大面积挫伤,致重伤二级

8岁女童豆豆(化名)跟随母亲肖秦与“继父”王根升生活,不到一年时间内遭“继父”多次殴打,致全身大面积挫伤,构成重伤二级。昨天,在“国际反家庭暴力日”当天,梁溪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宣判,同时披露了案件诸多细节。

“是110吗,你们快来,这里是太湖广场,一个男子正在殴打一女子……”今年4月15日,有群众报警称一女子在太湖广场一茶室旁,与人争吵并扭打。金匮派出所民警处警后,发现不仅中年女子身上有伤痕,跟随她一起的8岁小女孩豆豆身上也有伤痕,预感案情严重的民警没有轻易处理,而是把当事人带到了妇联,之后案件被移交到阳光派出所,并由此引出了一起虐童案件。

被殴打的45岁女子叫肖秦,和打人者王根升是男女朋友关系,而2011年出生的豆豆是肖秦和前夫的女儿。肖秦与王根升同居后,女儿豆豆一直跟随二人生活,但是“继父”和“继女”关系并不融洽。警方的笔录资料显示,从去年下半年至今年4月期间,王根升在租住地以打耳光、使用电线、木弓、木砖等方式多次对豆豆进行殴打,致豆豆全身多处皮肤青紫,部分皮肤边缘发黄呈吸收改变,这意味着小女孩在不同时间段受到钝性暴力导致软组织挫伤,豆豆体表挫伤面积占体表总面积31%。经法医鉴定,豆豆人体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

据了解,王根升与肖秦是同居关系,但王根升有自己的合法妻子。他和肖秦从小相识,在肖秦离婚后,二人取得了联系,感情发展很快,在外租了房,同居期间还生育了一子,但两人未去领结婚证。

王根升平时嗜酒,豆豆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会经常对他说妈妈



和前夫有联系,是为了钱才来的无锡,等有了钱就会带她回去找爸爸。这些言语刺激了王根升,他开始在酒后殴打豆豆。为这事,肖秦和王根升产生了隔阂,两人经常争吵甚至动手。

今年4月13日,王根升再次因为豆豆的言语动手,他认为“继女”挑拨了他和肖秦的关系,还用砖头砸了肖秦的脑袋。4月15日,二人再因琐事在路边发生争吵,路人看到后报警,于是就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经法医鉴定,豆豆人体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主审法官梁溪法

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周溧说道。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暴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这起案件宣判希望能够引起大家对反家庭暴力的重视。

周溧呼吁,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庭问题,也是社会问题,防止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应建立系统的发现、报告、干预、救助与服务、惩治与司法保护的工作机制,让孩子远离家暴,“让爱回家”。最后,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根升犯故意伤害罪、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石易 文中除法官外,人名均为化名)

预定满月照,拍照时摄影店却关了门

市场监管部门找到老板,促成双方和解

宝宝满月时,拍一套满月照作为留念,是很多新手爸妈会做的事。市民小娜(化名)亦是如此——宝宝刚出生,她就在摄影店预定了满月照。没料到的是,宝宝满月去拍照时,摄影店却人去楼空。近日,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区分局调解了该起消费纠纷。

宝宝满月,摄影店却关了门

小娜家住锡山区,在怀孕期间,她就满心欢喜地打算给孩子拍一套满月照。今年9月,孩子出生,她在当地一家儿童摄影店预交了500元,给宝宝预定了满月照。当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摄影店负责人仅口头承诺“随时都可以来拍”。

10月中旬,宝宝满月。小娜抱着宝宝到摄影店拍满月照。没想到,摄影店大门紧锁,透过门望进去,室内物品早已搬空。这下,小娜慌了,赶紧电话联系该店工作人员询问情况,然而,对方态度敷衍,撂下一句“微信联系”,便不再回复。

在多次微信留言均未得到回复后,小娜无奈之下,投诉至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区分局,要求摄影店退还500元预付款。

监管介入,促双方达成和解

接到投诉后,商务区分局工作人员赶至现场,通过走访周边商家与摄影店原物业管理方,最终联系上了涉事摄影店负责人。

对方表示,由于业绩不佳,摄影店关闭了当地门店,转到他处继续经营,在临走前已与预付款的消费者联系,告知可联系补拍或退预付款,可能是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遗漏了小娜。对于小娜所称的“态度敷衍、微信不回”,摄影店解释称,因为是摄影旺季,白天工作忙碌未及时关注微信,希望小娜谅解,并表示愿意退还预付款。

近日,商务区分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期间,小娜还是希望在该摄影店给宝宝拍摄满月照。为此,在工作人员调解下,双方达成

和解:摄影店表示愿意遵照之前约定,为小娜的宝宝完成满月照拍摄服务,小娜表示满意。

消费提醒,提防“预付风险”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区分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款消费存在一定的消费风险,如遇不诚信商家更是增大维权难度。

因此,消费者面对商家举办的优惠活动要保持冷静,即使准备预付款消费,也别忘了问一问、看一看:问一问预定服务的具体内容、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并与签订的合同进行对比,防止影响自身权利义务的关键信息“被遗漏”;看一看商家营业执照信息,如属新店则要长个心眼、谨慎出手,假如是老店,则可以周遭打听下商业信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是否存在失信违法记录,给自己作出决定提供客观参考。

(晚报记者 刘娟 通讯员 宗岚)

扫黑除恶

无锡在行动

多人遭遇敲诈勒索

借款谨防“套路贷”

本报讯 随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很多“套路贷”骗局被曝光,诈骗手段令人防不胜防,很多借款者一不小心就是倾家荡产。近日,无锡新吴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敲诈勒索案以及被告人赵某、于某等六人敲诈勒索案。被告人王某等人分别受到法律的惩处。

2013年12月,王某设立北京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表面上是投资,实际却是违规放贷,也就是俗称的“套路贷”。2015年、2016年,他又陆续招募赵某、于某等老乡,分别在南京、无锡设立办事处,以“套路贷”的犯罪手法敲诈勒索被害人钱财,涉案金额逾10万元。

2016年7月,被害人华某在王某的无锡办事处用自己的汽车作抵押借款3万元,并在他人诱使下签订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还签下了低门槛违约条件、高金额违约责任的承诺书。虽然借款合同上金额为3万元,可实际上扣除利息、家访费、GPS安装费等名目的款项,华某实际到手人民币仅2万元。不久,赵某、于某二人便以华某逾期还款为由,肆意认定华某违约,并私自开走抵押车辆威胁华某还款,华某不得已支付了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4.89万元。

尝到甜头的王某等人继续这门“好生意”。2016年8月、12月,他们在被害人周某、张某身上故伎重施。周某先后签订7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拿到手仅6.3万元,最终支付还款11.78万元。张某签订了2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到手仅1.6万元,最终支付还款3.7万元。为胁迫两人还款,王某等人使出不同招数。周某曾被这伙人带到湖滨商业街某栋楼内,期间陆续有多人对其进行威胁。张某则先被带到南京非法拘禁,后又被带回无锡,期间曾遭到六人对其拳打脚踢,并用其他的方式进行侮辱折磨。

对此,法官表示,如有借贷需求的人员要擦亮眼睛,寻找正规的有资质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借贷。

最终,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被告人赵某、于某等六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合计十一万五千元。

(石易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